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雅馨

被告 林瑞興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易字第78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周 淡 怡
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